

律师们：让诚信成为我们的习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5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4\\_BB\\_AC\\_EF\\_c122\\_4856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4_BB_AC_EF_c122_485669.htm) 这个题目蕴涵了一种意思，诚信现在还只是口号和准则，说得再委婉一些，诚信是一个价值追求。这与我们民族传统有一定关系，推崇的价值与习惯之间，时常会脱节，甚至会背离。我们的先哲把“信”列为五常之一，将其视为“大节”，主张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”，“诚者，天之道也；思诚者，人之道也”，从天人同一的高度，力褒诚信的价值地位。然而，我们还应看到，中国古代以上御下时，另有一个“术”的范畴，是将诚信“潜藏于胸”，“阴知佯示”，“端知伪问”，以种种狡诈来测试对方的真实想法。君御臣如此，风流所及，臣御吏、吏治民，主诈奴，奴欺主也无不如此，因此，中国在传统上是一个缺乏诚信的国家。惟其如此，儒者修身才特别强调诚信，诚信才因其艰难而珍贵。一位中国民法学者访问美国，回国后在《法学评论》上发表了文章来比较中美诚信之不同，他认为，中国的诚信讲礼教、重境界，是精英行为，美国的诚信讲功利、重规制，是百姓行为。在美国深夜闯红灯，逃不出电子眼；总统作伪证，丧失总统退休金；应纳税而不申报，将有重罚。罚来罚去，谁都难存侥幸，“天长日久，习惯成自然”，诚信成为一种社会共识。习惯成自然，这是中国的诚信从崇高境界降入人间烟火的必由之路。因为，诚信已不仅仅是一个伦理境界，而是经过了各项立法，各种行业规范创制，渗入到不同行业领域中，成为社会各界人士应予共遵的准则。是准则，就有保障措施，保障措施中

，就包括了制裁。泛而言之，行政者不诚信，有“许可法”、“处罚法”、“诉讼法”；产品制造者不诚信，有“产品责任法”；产品销售不诚信，有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”，包括神圣的教育、圣洁的艺术，其不诚信者，也自有法创出而谴之。当然，这还远远不是我们所期盼的诚信，还不能回应我们对诚信的呼唤。权力依然寻租，产品还是伪劣，销售仍造陷阱，作品照旧剽窃，不诚信的事物，摧枯拉朽地打击着诚信规则体系。这里面除了观念问题之外，结构性的缺陷在于，我们缺少一套具有强制制裁内容、同时又与日常生活接轨的行为规范体系，不诚信行为只有同时又是违法违规行为时，才明显的可处罚性，否则就会在啧啧谴责中，席卷不诚信获利扬长而去。所以诚信仅降至法律法规体系中还不行，还是一种境界，一个追求的价值，诚信还须下探至一般的生活规则中。或许缘此，党的十六大在阐述加强道德思想建设问题时，提出了“诚实守信”为重点的论断；全国律协颁行了“执业规范”和配套的“惩戒办法”，在律师业务的每一个环节中，均设置了行为准则。对此，严格遵守规范，就是诚信，它包括：不虚假承诺，不骗钱怠工，忠于事实，勤奋敬业，恪守法纪，公平竞争等等。对于这些准则，其实就大可不必要求以“诚实守信”的态度去遵守，准则全部做到了，就是诚信。如此，我们便接近了习惯。不过，使诚信为习惯还需要更新观念，增强措施。所谓更新观念，是指律师应该明白，诚信是崇高的理念，同时更是最底的准则，诚信是律师的基本职业要求，它就存在于律师工作和生活的细节中；所谓增强措施，主要是指惩戒措施要规范，要守信。因为对诚信准则的最大挑战，是不诚信行为最终获利。这就正

如舞弊的学生不被查获，就将取得比诚信的学生优异得多的成绩，就会引起群起仿效的效应。因此，建立诚信档案，定期披露奖惩信息，严格落实惩戒制度，坚持下去，持之以恒，诚信将会从准则走向习惯。让我们习惯诚信，让诚信成为习惯。（《中国律师》2004、7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